

蒙刊字 1502036

赠 阅



#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公报

ᠲᠤᠮᠦᠳᠡᠯᠠᠵᠢ ᠲᠤᠯᠦᠭᠦᠨ ᠲᠤᠯᠦᠭᠦᠨ ᠲᠤᠯᠦᠭᠦᠨ ᠲᠤᠯᠦᠭᠦᠨ ᠲᠤᠯᠦᠭᠦᠨ ᠲᠤᠯᠦᠭᠦᠨ ᠲᠤᠯᠦᠭᠦᠨ ᠲᠤᠯᠦᠭᠦᠨ ᠲᠤᠯᠦᠭᠦᠨ ᠲᠤᠯᠦᠭᠦᠨ

## 2023

第1期 (总第37期)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公报

土 默 特 左 旗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3年第1期  
(总第37期)

2023年4月出版

##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文件

- 02 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05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2023年清明节祭扫工作方案》的通知

##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08 关于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12 关于2022年全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17 关于印发《2023年土默特左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部门相关文件

- 20 土默特左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及春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22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春节、元宵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预案》的通知  
25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2023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6 土默特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  
28 土默特左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开展全旗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调研工作的通知  
29 土默特左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关于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延期公告  
30 土默特左旗教育局印发2023年教育工作计划的通知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马伟志

副 主 任：皇甫彪

委 员：王 轶 张 亚 高 宇 胡志远

张正雄 张瑞宏 赵海波 韩树林

责 任 编 辑：王小敏

美 术 编 辑：李 博

\*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

## 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土默特左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依法履行行政职能，全面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

一是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内容、党校必修课程。制定全旗领导干部培训计划，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二是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深入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旗委、旗政府主要负责人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内容，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三是组织考评督察，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优化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 （二）加强建设服务型政府，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持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规范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对旗乡镇两级行政权责清单实行

动态管理。2022年共梳理保留旗本级依申请六项共计440项，依职权6043项；下放乡镇98项行政权力。二是大力推动“蒙速办·一次办”。

目前我旗的“蒙速办·一次办”事项已在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布，可在门户网站与蒙速办APP上查看与申请。在政务服务大厅已科学合理的配置了4个“一次办窗口”，已印制完成97件“一件事一次办”高频事项一次性告知单。2022年一次办联办48件，单办207件。

三是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新体验。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发布依申请六类事项890项，网办占比由89.04%提升至96.67%，全程网办（IV）由9.86%提升至73.96%。按照统一事项名称、统一要件材料、统一办理时限，加快政务服务事项精细化梳理成果推广应用相关要求，我旗政务服务事项精细化梳理成果已在全市五个旗县进行了推广应用。现“24小时便民服务超市（专区）”已在旗政务服务大厅一楼西区建成并投入使用，占地面积约165m<sup>2</sup>，目前引进的10台自助设备，已正常运行。四是推行周六日延时服务工作。土左旗政务服务大厅于6月18日正式推出延时服务，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平时没空办，休息时间没处办”的困扰，让周末政务服务“不打烊”。针对涉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梳理编制出了《周末延时服务事项清单》涉及4家单位116个事项，实现双休



日线下窗口办理。2022年延时服务共计办理57件业务，接待126人次，其中咨询人数为53人次。五是加强服务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2022年开展42次双随机抽查，抽查企业1129户，跨部门联合抽查4次，抽查企业27户。

### （三）扎实推进依法决策，不断提升行政决策效能。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土默特左旗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实施细则》，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细化工作流程，着力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全旗共有27个部门单位聘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将法律顾问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中的重要程序和参考。严格开展旗政府请示、报告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2022年共计合法性审查24件。

### （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全面深入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8个乡镇分别组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128人考取了行政执法证件，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切实加强执法保障，夯实基层基础，提高执法效能。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开展执法监督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全旗各行政执法部门2022年度行政执法情况如下：行政警告2起，行政处罚423起，责令停产停业8起，行政许可1665起，行政强制措施1起，行政检查219起，抽查评查行政处罚案卷20余卷，确定察素齐镇司法所为行政执法监督基层

试点司法所。三是印发《土默特左旗司法局关于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的通知》，严格规范和监督各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活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印发《土默特左旗司法局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探索推行柔性审慎行政执法。三是加强执法队伍管理。严格落实执法人员资格审核、培训考试、证件管理制度。2022年开展两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通过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维护换发行政执法证件451人次（行政执法监督证件28人次）、调动管理10人次，有效加强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 （五）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2022年行政复议案件共受理23起，已办结18件，其中，维持10件，撤销1件，责令履行2件，终止5件。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办理行政诉讼案件20件，民事诉讼案件5件。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督促落实常态化机制，全旗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二是坚持和发展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各项工作，将“一站式”建设融入基层综合治理格局，指导调解员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在辖区8个乡镇、金川3个区域服务中心、18个社区以及乡镇司法所挂牌成立“诉讼服务站”，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向社区、乡镇延伸。在旗委政法委的领导下，不断加强与行政机关、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等部门的联动，相继成立了法院诉前人民调解中心、人大代表调解工作室、劳动争



议速调工作室、消费纠纷调解室等专业调解室，开展诉前调解工作，推动矛盾纠纷诉讼前端化解。2022年共调解案件284起，调解成功270起，成功率达95%。三是全力推动信访矛盾化解。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和领导包案等制度，完善利益表达、协调、保护机制，坚定不移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加大依法处置涉访违法行为力度，不断提升信访法治化水平。

#### **（六）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主动接受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切实把政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认真执行向旗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等制度，及时向旗政协通报工作情况，办理旗人大代表建议53件、旗政协提案141件。主动强化内部监督，建立健全交办、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推动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层级监督常态化、长效化。全旗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重大民生信息，依法公开政府信息232条。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政府网站发布各类政策解读信息14条。严格实施审计监督，全年共实施26个审计（调查）项目，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83642.4万元。

#### **（七）深入开展法治教育，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一是紧扣重点内容做好普法宣传。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印发《土默特左旗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指导清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面开展“法律六进”

普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民族区域自治法等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二是抓住关键少数提升普法实效。印发《土默特左旗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示范带动作用。通过法治宣讲等形式，开展内容丰富、针对性强、规模大、有声势、接地气的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活动，使宪法法律宣讲覆盖全旗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三是夯实基层基础，加强依法治理。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实施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土地流转、医疗卫生、疫情防控、社会救助、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乡村振兴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村（社区）法治建设水平和依法治理能力。

##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022年，全旗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还需不断加强；部分工作人员法治观念、法律思维还有待加强；法治建设基层基础还比较薄弱，基层执法力量还需进一步加强，执法不规范现象仍存在，部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需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针对性、精准性仍有提升空间。

## **三、2023年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2023年，旗委旗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





#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2023年清明节祭扫工作方案》的通知

土左政字〔2023〕61号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2023年我旗清明节祭扫工作，满足群众的祭扫需求，现将《土默特左旗2023年清明节祭扫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8日

### 土默特左旗2023年清明节祭扫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清明节祭扫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营造平安、有序、文明、和谐的祭扫氛围，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统筹谋划，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奋力谱写全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是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着力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将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列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重要内容。二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大力推行阳光执法、文明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18号）要求和国家、自治区、市和我旗相关部署要求，

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三是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各项举措，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四是积极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端和疏导端用力。进一步健全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体系，确保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祭扫工作机制,突出移风易俗、绿色殡葬和文明祭祀,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安全监管,落实政策措施,努力实现“文明祭祀、平安清明”的工作目标,确保清明节祭扫活动平安有序、文明祥和进行。

## 二、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制定和落实本行政区域清明节祭扫工作和应急处置方案,确保清明节群众祭扫活动安全有序。将较为分散的农村墓地、历史集中埋葬点纳入到祭扫管控范围内,安排专人负责祭扫活动管理,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域服务中心)

(二)宣传殡葬法规政策,强化舆论引导,倡导鲜花祭扫、网络祭祀、家庭追思会、踏青遥祭等文明低碳的祭扫方式缅怀逝者,大力弘扬厚养薄葬和绿色殡葬理念,树立文明祭祀新风。针对殡葬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舆情监测与研判,及时回应媒体和社会关切。(责任单位:旗委宣传部)

(三)分析研判清明节期间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维护清明节期间社会治安和谐稳定。(责任单位:旗委政法委)

(四)抓好惠民殡葬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引导文明祭扫、生态殡葬。开展清明节鲜花公祭活动,有效满足祭扫群众需求。加强对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的监管,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旗民政局)

(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安全检查和应急救援,做到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和重要设备“三个必查”,协调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防火灾、踩踏和车祸等安全事故的发生。(责任单位:旗应急管理局、旗消防救援大队)

(六)保障祭扫区域交通畅通。加强交通秩序维护疏导工作,适时增设机动车临时绕行、单行、禁行等标志,合理安排警力执勤备勤,处置祭扫活动中的治安案件。(责任单位:旗公安局、旗交管大队)

(七)监测清明节期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倡导祭扫群众选择绿色低碳环保祭祀方式,保护生态环境。(责任单位:旗生态环境分局)

(八)做好祭扫现场突发病人以及突发事件致伤人员的救治工作,在公墓等重点祭扫场所配备医疗救护车辆。(责任单位:旗卫健委)

(九)依法制止占道经营殡葬用品、沿街烧纸、抛撒纸钱等不文明行为。(责任单位:旗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十)严格管理野外用火,发现火灾及时组织扑救。负责清明节期间消防安全检查,合理安排消防警力和消防车辆执勤备勤,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灭火工作。(责任单位:旗林草局、旗应急管理局、旗消防救援大队)

(十一)加强清明节期间殡葬用品销售和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殡葬用品市场正常秩序,保障群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二)加强对青山烈士陵园祭扫安全保



障工作的督查指导。(责任单位: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完善保障工作机制。各相关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旗民政局要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的指导检查,督促其切实履行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职责。对因工作不力,引发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群众财产损失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二) 多措并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清明节是社会各界集中关注殡葬行业的重点时期,也是开展清明文化和殡葬改革宣传的有利时机。各相关单位要认真策划宣传方案,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殡葬改革、安全生产、文明祭祀宣传活动,加强与公众、媒体的对话交流和良性互动,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与群众诉求,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 人民至上,提升殡葬服务水平。各

相关单位和各殡葬服务机构,要把做好清明祭扫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作为改进作风的具体实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升工作人员素质和专业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改善殡葬服务条件,全面推动殡葬改革进程。

(四) 严格值守,高质高效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旗民政局要建立节日值班制度,加强应急值守。清明节期间(4月1日-4月7日)启动应急值守工作,随时处置节日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和问题。旗民政局负责汇总信息,掌握全旗祭扫动态,指导各殡葬服务机构做好清明节祭扫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3月31日前,旗民政局要将值班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市民政局;4月1日至4月7日期间,殡葬服务机构每天中午12点前向旗民政局报送当日祭扫工作情况,并于4月10日前向旗民政局报送清明节祭扫工作总结(联系人及电话:梁凯 18947963465,乔慧峰 15754985856;邮箱:tzqmqzjswg@163.com)。

附件:2023年清明节祭扫情况日报表

附件

2023年清明节祭扫情况日报表

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提供现场祭扫的殡葬服务机构数量	当日现场祭扫群众数	其中绿色低碳祭扫人数	当日参加祭扫的群众车辆数	当日提供服务保障的工作人员数	提供网络祭扫平台数	当日网络祭扫人次	公墓、骨灰堂等安(迁)葬数	其中海葬、树葬等生态安葬数	当日有无突发安全事件





#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3〕1号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察素齐镇人民政府，旗直各单位、驻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实行无偿献血，确保临床用血安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赋予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及我旗年度献血任务，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3年我旗各单位、各部门献血指标及献血前后注意事项随文下发，请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认真组织落实，

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附件：1. 2023年无偿献血指标分配及献血活动时间安排表  
2. 献血标准及献血前后注意事项（务必通知本单位献血人员）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

### 附件1

### 2023年无偿献血指标分配及献血活动时间安排表

序号	献血单位	献血指标	献血时间	献血地点
1	旗委办	10	1月5日 上午	旗医院院内采血车
2	人大办	10		
3	政府办	10		
4	政协办	10		
5	察素齐镇人民政府	45		
6	乌兰牧骑	5		
7	城投公司	10		
8	土地收储中心	5		
9	旗医院	20		



序号	献血单位	献血指标	献血时间	献血地点
10	中蒙医院	10	1月5日 上午	旗医院院内采 血车
11	纪委、监委	10		
12	医保局	5		
13	老干局	3		
14	法院	25		
15	检察院	14		
16	妇联	2		
17	司法局	12		
18	武装部	12		
19	交通局	13		
20	团委	2		
21	邮政公司	10		
22	农机服务中心	7		
23	总工会	5		
24	工信和科技局	6		
25	自然资源局	30		
26	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27	爱国卫生服务中心	1		
28	统计局	4		
29	审计局	4		
30	民政局	8		
31	民委	3		
32	残联	2		
33	财政局	25		
34	高速交警	5		
35	旗委巡察办	5		
36	人社局	16		
37	退役军人事务局	5		
38	党校	8		
39	供销社	2		
40	发改委	10		
41	工商联	2		
42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20		
43	应急管理局	5		
44	红十字会	2		
45	文联	2		
46	档案馆	8		
47	乡村振兴局	5		
48	科协	2		
49	防汛办	3		
50	税务局	35		



序号	献血单位	献血指标	献血时间	献血地点
51	人民银行	10	1月5日 上午	旗医院院内采 血车
52	工商银行	10		
53	农业银行	10		
54	寿险公司	5		
55	财险公司	5		
56	中国银行	5		
57	大地保险	10		
58	农牧局	60		
59	宣传部	10		
60	卫健委	20		
61	组织部	10		
62	融媒体中心	5		
63	文旅公司	5		
64	烟草公司	5		
65	城管大队	20		
66	气象局	5		
67	接诉即办中心	8		
68	信用联社	20		
69	盐业公司	2		
70	石油公司	5		
71	土左一中	31		
72	土左二中	33		
73	土左三中	13		
74	民 中	30		
75	职 中	22		
76	蒙 校	13		
77	编办	5		
78	中国移动土左分公司	3		
79	中国联通土左分公司	2		
80	中国电信土左分公司	5		
81	生态环境分局	14		
82	信访接待中心	5		
83	金谷银行	40		
84	供电分公司	34		
85	统战部	2		
86	政法委	2		
87	交警大队	8		
88	公安局	40		
89	教育局	18		
90	政务服务局	5		
91	水务局	46		
92	林草局	50		
93	文旅局	9		
94	住建局	34		



## 附件2

# 献血标准及献血前后注意事项

### 一、献血标准

1. 年龄：18-55 周岁
2. 体重：男性 50Kg 以上，女性 45Kg 以上。
3. 一般健康状况：无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近视眼度数低于 800 度。一年内无外科手术史。
4. 无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梅毒、乙肝、丙肝等。
5. 女性避开月经期及月经期前后三天。流产半年以上、分娩一年以上方可献血。
6. 感染新冠病毒（重型和危重型除外），最后一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阳性结果 7 天后可以献血；重型或危重型感染者，康复 6 个月以后可以献血。

### 二、注意事项

1. 献血时应携带本人有效证件
2. 献血前要保证充足睡眠，献血前一天晚上和当天早晨，饮食应以清淡饮食为宜，不可进食高脂肪食物。
3. 献血前 72 小时内不宜饮用酒精类饮料。
4. 因病服药的献血人员要在病愈停药三天后献血。
5. 献血后用三指压迫针眼处 10 分钟，12 小时后可以除去“创可贴”，保持针眼处清洁干燥，24 小时内禁止洗澡。
6. 献血后 24 小时不要做剧烈运动，正常饮食，适当多饮水。



#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2022年全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土左政办发〔2023〕4号

旗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及《土默特左旗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旗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了2022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工作，考核对象包括8个乡镇、1个开发区管委会、26个政府组成部门、7个旗直属企事业单位和2个条管单位。现将考核结果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工作概况

（一）各级党委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作出新部署、新要求。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市委、市政府，旗委、旗政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印发了一系列文件，从加强用权公开、加强政策发布解读、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疫情防控、加强平台建设、强化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要求，进一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以更高质量公开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开展绩效评估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要求的重要举措。《关于全面推进政

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要求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大分值权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等方面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政务公开工作分值权重不应低于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要求地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优化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

（三）绩效评估是有效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手段。政务公开是建设法治政府、透明政府、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深化政府自身建设和行政管理改革创新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组织管理体系建设，强化政府信息基础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有助于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有助于加强对相关工作的引导，是建立有效激励机制的基础条件，是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发展的关键环节。





## 二、成效与不足

### （一）主要亮点与成效

1. 领导重视，工作到位。2022年，全旗各乡镇、部门领导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积极带领工作人员参加旗政府组织的相关工作培训，并且明确工作责任，有力推动工作进度。同时，大部分单位能够及时与旗政府办公室联系，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政府文件、部门文件、建议提案办理以及相关业务信息。表现优秀的有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北什轴乡、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教育局等。

2. 基础信息公开较为及时。2022年，全旗大部分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和信息更新较为及时；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概况信息，以及主要负责人姓名、照片、履历、工作分工等信息均能及时公开。表现优秀的有察素齐镇、林业和草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医疗保障局等。

3. 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较好。2022年，全旗大部分乡镇、部门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能够及时公开所涉及的重点领域信息。表现较好的有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土左旗分局、民政局等。

###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1. 部分单位政务公开（包括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分工不够明确，分管领导不够重视，工作人员对待此项工作存在推迟、拖延和不积极应对的现象。更换工作人员时，工作交接不及时、不到位，造成工作迟缓、延误甚至脱节现象，给年度考核造成很大影响。存在

此类现象的单位有：发改委，台阁牧镇，交通运输局。

2. 部分单位政务公开（包括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工作信息更新不及时。日常监管和考评期间发现，部分乡镇、部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存在超过3个月甚至6个月长期不更新的现象；政务新媒体账号超过7天甚至更久不更新、栏目设置不规范、反复提醒仍不整改等问题，严重影响全旗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在全市范围的年终考评结果。2022年被市政府来文通报的单位有：农牧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信和科技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水务局、察素齐镇、民族事务委员会、台阁牧镇、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信访局、文广局、审计局、医保局、生态环境分局。

3. 信息公开内容质量不够高。部分乡镇、部门信息公开内容不具体、格式不规范、分类不准确，公开内容把关不严谨，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仍存在未进行打码处理的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

4. 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不能在2023年1月31日前按时上报的单位有退役军人事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议各单位领导重视并加强工作指导和要求，具体工作人员按要求自查整改，尽量将各项相关工作按时完成，不要再被自治区和市政府的抽查通报。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和措施

###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政务公开方面的各项制度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所有发布的信息要先审后发，对重点稿件要反复核校，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坚决杜绝因信息内容不当引发负面舆情。各单位明确具体责任领导和责任人，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做到信息公开落实到位，责任到人。

####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整改提升

各乡镇各部门要以考核为契机，查找问题，整改问题，及时把工作落到实处，真正的去做、去整改。而不是回复一个“收到”就认为是“已整改”。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开、更新信息，扎实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对所公开的信息内容严格把关，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 （三）积极组织培训，加强警示教育

2022年，旗政府办公室就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和政务新媒体工作，按照市政府安排部署，于9月22日对全旗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同时召开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警示教育会，针对目前我旗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把关不够严格的问题进行专题培训。

#### （四）加强日常指导，强化责任制度

2023年，旗政府办公室将定期或随机开展全旗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实地考察各单位信息公开内容审核情况，是否严格按照“三审三校”

制度执行。同时，各级党委政府将继续加大监督监察力度，加强责任考核制度，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如在工作中造成失误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 （五）重视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答复

各单位要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拓宽受理渠道，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依申请公开服务。在答复申请时，要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并及时规范答复，避免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律风险。

#### （六）提高年报水平，真实统计数据

各单位一定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要求，编写本单位每一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实事求是统计年报中所涉及的每一项内容和每一个数据，规范格式，审核把关，按时报送。

附件：1. 2022年开发区和各乡镇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结果

2. 2022年各部门、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结果

3. 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共性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3年2月6日



## 附件1

## 2022年度全旗各乡镇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年终考核得分	备注
1	开发区	90	
2	毕克齐镇	83	
3	善岱镇	78	
4	台阁牧镇	76	
5	敕勒川镇	83	
6	察素齐镇	84	
7	塔布赛乡	85	
8	白庙子镇	85	
9	北什轴乡	86	

## 附件2

## 2022年度全旗各单位、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年终考核得分	备注
1	政府办公室	96	
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1	
3	教育局	90	
4	工信和科技局	83	
5	民族事务委员会	81	
6	公安局	84	
7	民政局	88	
8	司法局	82	
9	财政局	85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	
11	自然资源局	89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	
13	交通运输局	82	
14	水务局	81	
15	农牧局	82	
16	文体旅游广电局	83	
17	卫生健康委员会	84	
18	退役军人事务局	81	
19	应急管理局	92	
20	审计局	82	



序号	单位名称	年终考核得分	备注
21	市场监督管理局	84	
22	统计局	86	
23	林业和草原局	84	
24	乡村振兴局	80	
25	医疗保障局	83	
26	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80	
27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78	
28	土地收储交易中心	80	
29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1	
30	城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	
31	哈素海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82	
32	投资项目促进中心	80	
33	生态环境分局	80	
34	气象局	85	

### 附件3

### 信息公开注意事项

1. 各单位要及时更新所涉及的每一个栏目，注意时限并形成常态化；
2. 内容表述要准确，避免错敏字以及语言表述不清楚、意思不明白，标题只保留一个，无需重复设置，标题中不能有空格同时统一使用“一键排版”功能，要求使用中文版本标点符号；
3. 如有需要居中的内容和图片请主动居中，建议公开信息搭配图片不超过两张，内存不能太大，确需公开的内容和图片内存较大的可设为附件上传；
4. 公开内容有落款的要统一置于页面右下角，标明单位名称（全称）和某年某月某日；
5. 请各单位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不泄密，不引发社会舆情；
6. 日常工作通知将随时发入工作群，请各成员单位具体工作人员及时接收并落实。



#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土默特左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促进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土默特左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 2023年土默特左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推进全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促进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旗实际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视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聚焦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任务，按照《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抓好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为全旗畜牧业绿色生态发展奠定基础。

### 二、整治范围

整治范围为全旗所有畜禽养殖场（户），规模化养殖场重点整治问题主要包括环评手续不完善、粪污处理设施不配套或处理能力不足、粪污处理台帐不完善、粪污还田消纳土地不配套或合同协议不齐全、其它涉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方面存在的问题；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由属地乡镇牵头，旗农牧局、生态环境分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配合，结合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等工作，因地制宜，另行制定工作方案稳步推进。

规模养殖场标准：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畜禽规模





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试行）》（内政办发〔2018〕12号），生猪存栏500头及以上，奶牛存栏100头及以上，肉牛存栏或出栏100头及以上，蛋鸡存栏10000只及以上，肉鸡存栏10000只或出栏50000只及以上。羊存栏1000只及以上。

### 三、规模养殖场整治任务

本着边查边改、立行立改、限时整改、长效监管的原则，明确养殖场主体责任，部门及属地乡镇监管责任，形成合力，监督指导养殖场户整改、完善。

1、签订畜禽养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畜禽养殖业主必须承担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利用和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主动履行国家规定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义务，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责任部门：旗农牧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2、完善养殖场环评手续。监督指导规模养殖场依据其养殖规模，编写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执行）。逾期不补办手续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责任部门：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3、完善粪污处理设施。监督指导养殖场根据环评备案要求，因地制宜，建设相应的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标准化堆粪场、氧化塘、沤

粪池等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对其产生的粪污进行科学、规范的无害化处理。已经委托他人或第三方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无害化处理的，要完善委托合同手续并严格履行，养殖场需建设粪污暂存设施且满足防渗、防雨、防溢流等要求。

责任部门：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完善养殖场粪污处理台账记录。结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21）46号〕文件精神，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内容包括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报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同时抄送旗农牧局、属地乡镇。旗农牧局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作为养殖档案的重要内容，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

责任部门：旗农牧局、生态环境分局、属地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5、养殖场粪肥资源化利用还田消纳用地。属地乡镇、旗农牧局监督指导养殖场配套足够面积的粪肥消纳土地，签订消纳合同。

责任部门：属地乡镇、旗农牧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6、粪肥无害化监测。养殖场要在粪肥还田前，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并出具报告，确保粪肥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监测报告报生态环境分局、旗农牧局、属地乡镇备案。

责任部门：生态环境分局、旗农牧局、属地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强化日常监管。结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21）46号〕文件精神，旗农牧局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的指导，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的监督，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作为技术指导、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旗农牧局要加强对畜禽粪肥的质量监测和施用指导，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畜禽养殖执法监管，规范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依法查处粪肥超量施用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乡镇人民政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责任部门：生态环境分局、旗农牧局、属地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强化粪肥还田舆论宣传。通过媒体、微信、宣传单、会议、文件、报刊等多种形式，加强粪肥还田舆论宣传。

责任部门：旗农牧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组织领导，各乡镇、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该项工作第一责任，务必亲自

按照、亲自部署、亲自调度，进一步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定期调度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对全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各项工作有力推进。

（二）严格工作方式。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过程中要建档留痕，工作要有记录，下达指导意见要有养殖场户签字，整改前后要留存影像资料，作为部门开展工作的依据长期存档。对个别养殖场户连续多次下达指导意见拒不整改或整改敷衍了事不彻底的，多次被投诉举报后粪污处理现状没有改观的，以及在整改行动中拒不配合开展工作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将其纳入农牧业项目实施黑名单，各类项目资金不予扶持。

（三）加强技术指导。要了解掌握《畜牧法》《环境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深入贯彻《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务院令 第643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标准、技术指导性文件，针对不同的养殖类别和养殖规模给出具体指导意见。

（四）长效管理机制。要以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建立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定期、不定期巡查制度，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并指导整改，引导养殖场增强自觉自律意识，逐步建立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长效保持和管理机制。

（五）严肃工作纪律。在专项整治期间，严禁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向养殖场吃拿卡要，要严肃工作纪律，严守工作底线，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对因工作纪律等问题被投诉举报的，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 土默特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及春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哈素海湿地公园管护中心、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山北公司等相关单位：

当前，是森林草原防火关键期。我旗入冬至今没有降雪，近期气温回升迅速，可燃物水分减少，燃点降低，火险气象等级较高。春节期间民间祭祀、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用火剧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形势严峻，为确保我旗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按照市、旗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面压实责任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站在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切实把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衔接好“防”与“救”的责任链条，坚决防范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各乡镇、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春节期间的防灭火所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全面抓好春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要充分发挥各级林长制对防灭火工作的独特职能作用。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坚持“党

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准则，切实把防灭火工作落实到山头、地块，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扑、责有人担，构建起群防群治的前沿防线。

### 二、强化火险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力度

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精准研判，持之以恒开展春节期间火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切实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坚决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各级各类林草经营单位和个人，要因地设防，统筹兼顾，科学经营，优化措施，消除一切火灾隐患。

### 三、强化野外火源管理，杜绝一切野外用火

要持续加大对野外火源的管控力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必要时在重点林区、生态工程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加强人员值守，并配备必要人力、物力，加大对林区、林缘等周边的野外人为用火检查、巡查，坚决制止各类林地、林缘等部位一切用火行为发生。

### 四、强化宣传预警，提高全民防灭火意识

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防灭火宣



传工作，切实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作为第一道防线，精心组织。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播、微信等各种宣传手段，传播防灭火声音，传递防灭火信息。加强对林区、林缘周边村庄、入山人员等重点对象宣传教育，在显目位置设置防火标牌或张贴防火标语，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条幅、彩旗等进行大力宣传，同时利用宣传车进行巡回宣传，进家庭、进村庄、进企业，形成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的浓厚氛围。气象部门要对节日期间的气象火灾等级适时监测并预警，及时发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要对林区周边村庄的智障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员加强教育监管，并有效落实监护人。

#### 五、强化应急准备，科学处置早期火情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确保随时使用正常。进一步优化完善应急预案。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根据自身实际，优化完善火灾处置应急预案，形成统一指挥，职责明确，反应快速，保障有力的具有可操作性的火灾处置应急预案，确保“打早、打小和打了”。同时要加强基层一线防灭火人员队伍建设，加大应急演练，提升实战化水平。打造出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闻令而动，战之能胜的防灭火专业或半专业队伍。

#### 六、强化打击力度，严格责任追究

公安机关、各乡镇、开发区派出所以及综合执法局要加大对纵火失火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故意燃放山火，林缘植被或因用火管

理不慎不善而引发火灾者，从严从快查处，对各类森林草原涉火案件，一律给予追责问责，有序有力实施依法治火。

#### 七、加强督查检查

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会同相关执法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防灭火工作督查、检查。对在工作部署、责任落实、宣传教育、火源管控、火险隐患排查、火情火灾处置应急预案和演练、防灭火队伍组建及培训等方面发现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共同化解火险隐患。

#### 八、强化值班值守，确保信息畅通

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在春节期间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到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坚决杜绝脱岗漏岗，迟报瞒报现象发生，并保持信息畅通。进一步加强防灭火工作的联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如因火情火灾报送不及时，延误灭火战机而造成重大损失，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继续发挥广大党员干部表率带头作用，切实担负起春节期间森防工作的重大任务，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坚决遏止森林草原火灾发生。以实际行动确保我旗生态安全、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

土默特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1月13日





#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春节、元宵节期间森林草原防 灭火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哈素海湿地公园管护中心、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呼和浩特市分局大青山、万家沟、白石头沟三个管理站，山北公司、阿勒坦公司等防火相关单位：

为了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积极做好应急准备，科学处置早期森林草原火情，确保不发生重大以上人为森林草原火灾，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从全旗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际出发，制定了《土默特左旗春节、元宵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防火相关单位认真领会，积极配合，全力以赴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

2023年1月18日

## 土默特左旗春节、元宵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预案

为做好两节期间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确保全旗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的有关内容，按照旗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部署，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旗委、旗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打早、打小、打了”

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针，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更好地组织森林草原初期火灾扑救工作，妥善处理森林草原火灾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编制目的、依据

#### （一）目的

确保在春节、元宵节重大节日期间全旗在预防和处置初期森林草原火灾时准备充分、反应及时、决策科学、组织指挥到位、措施有力，把森林草原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土默特左旗预防和处置初期火灾扑救工作实际情况。

### 三、基本原则及注意事项

#### (一) 基本原则

森林草原防灭火灾处置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积极消灭、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部门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二) 注意事项

1.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不得动用老、弱、病、残、妇女儿童；
2. 发现火场内受伤人员，应立即组织抢救，要注意选择正确抢救通道。一般抢救措施为，从上风口进入火场，然后沿原线路返回；
3. 一旦发现火场毗邻有防火重点单位及危险品，应尽快摸清其性质、数量，集中优势兵力将其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

### 四、组织指挥体系

各乡镇及防火相关单位要成立以行政首长或企业法人任组长的森林草原防灭火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本单位本部门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做到统一思想、统一指挥、人员物资统一调配，合理化完成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 五、值班值守和护林防火

春节、元宵节等重大节日期间各乡镇及防火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主要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巡查、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同时要充分利用好护林员、草管员等一线防火人员，细化责任区，明确责任人，加强野外火源管控，重点地段死看死守，确保森林草原防火，万无一失。

旗森林草原防灭火队在春节、元宵节等重大节日期间要全员在岗备勤、携装巡护、靠前驻防，确保节日期间不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

### 六、灭火队伍组建及工机具配备

1. 内蒙古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呼和浩特市分局土左旗三个管理站组建应对扑灭初期火源的半专业化灭火队伍，配备足够的灭火工机具。
2. 各乡镇组建不少于 60 人的半专业化灭火队伍配备足够的灭火工机具。
3. 哈素海湿地公园管护中心建应对扑灭初期火源的半专业化灭火队伍，配备足够的灭火工机具。
4. 京藏、呼大、绕城两侧幼林抚育工作区，由土默特左旗阿勒坦农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应对扑灭初期火源的半专业化灭火队伍配备足够的灭火工机具。
5. 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土左旗段），由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组建应对扑灭初期火源的半专业化灭火队伍配备足够的灭火工机具。

### 七、初期火源处置

1. 内蒙古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呼和浩特市分

局土左旗三个管理站辖区内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第一时间组织护林员、半专业灭火队进行扑救，密切观察火情势头，如火势难以管控，及时请求属地人民政府，相邻管理站支援扑救，通知旗森林草原防灭火队并及时上报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旗人民政府、旗消防救援大队处置。

2. 各乡镇辖区内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第一时间组织半专业化灭火队和群众灭火队进行扑救，密切观察火情势头，如火势难以管控，通知旗森林草原防灭火队并及时上报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旗人民政府、旗消防救援大队处置。

3. 哈素海湿地公园管护中心辖区内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第一时间组织护林员、草管员进行扑救，密切观察火情势头，如火势难以管控，及时请求属地人民政府，相邻管理站支援扑救，通知旗森林草原防灭火队并及时上报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旗人民政府、旗消防救援大队处置。

4. 土左旗辖区内京藏、呼大、绕城道路两侧，由土默特左旗阿勒坦农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扑救，辖区内乡镇人民政府积极配合，密切观察火情势头，如火势难以管控，及时通知旗森林草原防灭火队并上报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旗人民政府、旗消防救援大队处置。

5. 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土左旗段），由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第一时间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扑救，辖区内乡镇人民政府积极配合，密切观察火情势头，如火

势难以管控，及时通知旗森林草原防灭火队并上报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旗人民政府、旗消防救援大队处置。

6.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面积及受损金额，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内的火灾事故由辖区内管理站执法队负责调查。保护区外的火灾事故由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查。

## 八、物资调用

发生火灾后需动用储备库物资时，先动用当地储备物资，不足时由当地政府分管领导向旗应急局提出申请，旗应急局根据扑救情况调拨所需物资。

## 九、火场清理

火灾扑灭后，要留下一定数量的人员看守并清理火场，严防死灰复燃。尤其是对火场内侧 50 米沿线的站杆、倒木 等可燃物，要进行彻底的清理。草塘火灾迹地坚守 6 ~ 12 小时，森林（山地）火灾迹地坚守 12 ~ 24 小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

## 十、预案终止

当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取得胜利，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全面解除火灾危险后，由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宣布预案终止，解散扑火指挥，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入日常状态。



#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 2023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开发区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切实推进土左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现结合开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2023年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及历次会议精神，以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为基础，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以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重点，以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地方信用建设和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为支持，以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改善经济社会运行环境为目的，以人为本、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使诚实守信成为全民的自觉行为规范。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开发区的良好形象，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把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纳入全区发展规划，统筹规划，科学论证，

有步骤、分阶段地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 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政府的规划引领、政策扶持、资源整合、联动监管和信息服务等作用，积极发挥政务诚信的示范效应和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促进信用产品开发和应用，积极培育信用市场，促进信用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

3. 健全制度，完善机制。明确监管职责，建立健全联动监管机制，规范信用服务行为和市场秩序，保障信用信息安全；建立健全信用激励和惩戒机制，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切实保护守信者的合法权益。

4. 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加大各部门、各行业、各方面的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实现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强化主体自律、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全面提升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的良好氛围。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高政务诚信水平。信用体系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行政监管能力和水平上发挥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政务诚信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全面推进我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土默特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及有关科室：

为全面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发〔2022〕107 号）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内市监信字

〔2022〕28 号）《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呼市监发〔2023〕19 号）》的工作要求，规范做好 2022 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管委领导任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党政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按照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业务范畴，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部门，高效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开发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一安排各部门开展经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具体工作。

（二）严抓工作落实

要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列入本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之一，对照任务分解表的工作内容，周密安排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定期整理、归集、报送业务范围内所涉及的信用信息数据及典型案例，加强信用分类管理及

使用，提高政务诚信水平，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三）加大社会信用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信用氛围

通过建立在政府及网站、新闻媒体的新闻发布、公示、曝光等制度，促进社会信用深入人心。要把加强信用宣传教育摆在信用建设的重要位置，组织开展诚信建设舆论宣传、职业道德教育、普法教育和信用基础知识普及活动，开展“诚信兴商”宣传，努力营造“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良好社会风尚。要发挥新闻媒体的引导和监督信用，利用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大对信用工作的宣传，弘扬诚信正气，增强信用意识和信用观念，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道德，形成有效的社会自律机制和道德评判机制。

内蒙古呼和浩特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0 日





## 一、确保新增任务执行到位。

根据 2022 年度年报公示工作有关要求，2022 年度年报事项中，增加了“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总台（套）数、检验有效期内特种设备总台（套）数”等数据项，相关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需及时填报公示；特种设备生产企业需及时公示相关许可证信息，并确保 100% 年报；大型企业需按规定在年报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基本信息。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内容增加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主管部门年报事项，自 2021 年度起，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商务外汇“多报合一”年报，补报 2018 年度及以前商务外汇年度年报的，按照原规定的渠道报送。按照《工商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8〕42 号）的要求，“海关管理企业”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海关“多报合一”年报。

## 二、2022 年度年报工作要求

### （一）督促市场主体依法按时年报

作为市场监管部门服务企业发展和加强市场监管的有

效手段，通过各种渠道告知市场主体依法按时报送年报是其累积社会信用的有效途径，有利于其享受信用红利。在此基础上，抓住上一年度新设立企业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两个关键点，精准施策，将其作为提升年报公示率的突破口，稳步推进年报工作，确保如期完

成“2022 年度企业年报率不低于 90%”的工作目标。

### （二）开展年报精细化管理

结合应年报市场主体大数据分类结果，建立分类年报清单，市场主体两年未年报，核实后进行清理吊销；一年未年报，重点关注督促年报：从成立之初一直按时完成年报，实行“无事不扰”。及时按照清单完成相应市场主体类别年报指导督促工作，年报分类清单另行下发。

### （三）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履责意识

一是在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登记窗口、市场监管所、各主要街道、重点市场张贴宣传海报、发布动漫短片，切实把年报公示要求逐户告知市场主体，做到家喻户晓、应知尽知。要主动与有关媒体联络制作访谈节目，扩大年报宣传受众面和社会影响力；二是通过部门官网、微博公众号、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发布年报通告，向市场主体推送年报操作指南、时间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三是采取精准宣传、分门别类组织引导、集中上门服务，向未年报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络员“点对点”、“一对一”精准发送短信提醒通知等方式，督促市场主体从速年报；四是召开年报工作推进会和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工作推进措施和工作方案，各单位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寻求支持，调动多方力量，形成政府主导、市场监管部门主抓、相关部门参与、社会共治的工作格局。

### （四）做好咨询解答，解决申报问题

各单位要认真指导市场主体准确填报年报





# 土默特左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关于开展全旗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调研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各基层供销合作社、农业专业合作社：

根据2月8日“土左旗供销社深化综合改革发展会议”精神和要求，结合已下发《土左旗供销合作社推进全旗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按照市社关于推进综合改革落实好调研、协调、指导、督察的要求，旗社拟于近期对各基层社、农牧业合作社及相关企业推进综合改革情况开展实地调研活动，现通知如下：

### 一、调研方式

通过座谈与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二、调研时间及安排

信息，统一答复口径，为市场主体提供详实的填报说明，对公布在公示系统等媒介的咨询电话，要有专人负责接听，接听人员要熟悉软件，做好市场主体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疑问和困难问题的解答工作，对申报中由于软件原因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在受理后及时与上级业务部门联系，并主动向当事人反馈解决办法。

时间：2月10—8月20日

### 三、调研内容

1、旗供销社深化综合改革具体实施情况，实践中推进情况及彰显亮点，存在的问题、难点和疑点，下一步工作的重点突破口、发力点、主要措施和目标；

2、各基层社及部分农牧业合作社和企业的具体做法、工作思路、工作进展及存在的问题等，重点是创新、治理机制、内控管理的完善、项目发展等；

3、围绕实施方案中的重点任务，推进落实的工作计划、措施办法及存在的问题；

4、对市旗乡镇三级供销社在层级合作，各

2022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结束后，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于2023年7月13日前将本单位年报工作总结等相关情况一并报送至土默特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

土默特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7日



# 土默特左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关于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延期公告

为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和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延期办理公告如下：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部分许可证无法按期办理年检、延续和换证等事项，经土默特左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行政审查许可案件委员会会议决定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疫情期间到期年检、延续和换证等事项，可延续至2023年3月31日前办理。

咨询电话：0471-8145814

土默特左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3年2月15日

企业在资产、项目等方面联合、合作发展的想法、建议。

5、各基层社及部分农牧业合作社和开发办社企业数据报送事宜。

6、各乡镇要有推荐的重点涉农企业和合作社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四、参加人员

吴昊、额尔登·楚鲁、额日登、门飞鹏、李红兵、云银图

#### 五、业务信息咨询电话

额日登：15335563338

门飞鹏：18698457196

#### 六、调研要求

请按照调研内容认真准备，并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配合调研组形成书面材料。

土默特左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2月10日



# 土默特左旗教育局

## 印发2023年教育工作计划的通知

全旗（含原金川区域）各公办、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中心：

现将《土默特左旗教育局2023年教育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土默特左旗教育局

2023年2月20日

### 土默特左旗教育局2023年教育工作计划

2023年土左旗教育高质量发展再启新征程。全旗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呼和浩特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的领导，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推进“宜学城镇”建设，全力推进全旗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就我局工作总结与计划如下：

#### 一、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全旗教育工作在旗委、旗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坚强领导下，特别是在旗领导关心、支持、帮助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抓内涵、提质量、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教育质量，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突破、新进展。

（一）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党领导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不断加强理论武装，中心组学习研讨8次，各支部开展

集中学习300余次，讲专题党课120余次，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不断夯实组织基础，落实巡察整改要求，成立局机关党委，选优配强支部班子队伍。成立联合党支部，派驻党建指导员，实现民办学校、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成立集中隔离点、包联值守点临时党支部12个，580多人参与全旗疫情防控工作，党员示范引领作用更加彰显。组织成立了教育系统二十大宣讲团，全旗教育系统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两化”问题集中治理，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教书育人良好氛围更加浓厚。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级各类教育稳步发展。坚持立德树人，落实“五育并举”。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活动，推进使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在全系统深入开展“请党放心，强国有我”“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等主题教育和社会实



践活动。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认真开展第39个“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活动，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深入推进学校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工作。各级各类教育稳步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年内新建、续建、回购公办幼儿园5所，旗第三幼儿园和金川三幼投入使用，新增学位达600余个。经评估验收，毕克齐民族幼儿园和霍寨幼儿园被评为市级示范园。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积极推进伊利健康谷3所学校续建项目和金川第二学校新建项目建设任务。完善“阳光招生、阳光分班、公民同招”政策，制定出台《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意见》。合理优化乡村学校布局，整合教育教学资源，撤并2所乡村薄弱学校。高中阶段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高。借鉴宽高双馨（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办学理念，引进管理团队、优质师资与土左旗第一中学探索建立合作办学模式，为全旗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同时，各普通高中学校根据生源质量和教学水平，充分挖掘自身条件和资源，调整办学方向和发展定位，分类培养、分层教学理念正逐步落实。职业教育基础建设能力和办学水平明显加强，“3+3”中高职合作更加深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稳步开展，职中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有序推进。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得到改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持续推进“送教上门”工作（“送教上门”9次，辅导学生90余人次），进一步提高有接受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同时，兑现了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津贴，教师获得感进一步提升。“宜学”城镇建设稳步实施，起草《土默特左旗建设“宜学”城镇2022年行动计划》并经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两支”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旗委、

旗政府召开了高规格的教师节庆祝大会，表彰了280名各类先进。多途径补充中小学、幼儿园教师343人。完善校长选任、管理与考核交流机制，补充、调整副科级以上干部12名，考核选拔、调整补充股级干部29名，年龄、结构合理的干部队伍初步形成。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专项整治初见成效。全面减负提质增效，构建良好教育生态。全旗课后服务“5+2”模式基本实现“两个全覆盖”；全面停止审批新的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8所，压减率达100%。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在生占比有序降低。积极推进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工作，全覆盖整治中小学校违规收取资料费、教师课外有偿补课行为，切实减轻学生学业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理顺原金川区域教育事务管理工作。金川学校初中部秋季学期初步投入使用。完成原金川区域4435名学生学籍转接工作。有效解决金川学校师资力量不足问题。加强金川区域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对周边“小饭桌”综合整治。在金川区域校外培训机构整治方面持续发力。对金川区域民办幼儿园进行全面清理整顿，民办园办园行为更加规范。

（四）一体推进疫情防控、校园安全工作，全面提升校园安全保障水平。全面加强中小学校疫情防控，强化寄宿制学校疫情防控措施。开展线上线下校园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确保学生心理健康。巩固校园安全“四个百分百”建设，启动学校防冲撞设施、警务室及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助力校园安全。

## 二、2023年工作计划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教育系





## 统党的建设

1.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自治区、市委、旗委部署要求抓好主题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师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教育系统“第一议题”,在全系统开展1轮书记讲党课活动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专题研讨。

2. 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推动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调整完善各中小学党组织班子,配齐配强局机关各支部班子,完成好各支部换届工作。指导各学校制定党组织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建立和完善书记、校长定期沟通制度和领导班子成员沟通协调制度。

3. 激发基层党组织活力。指导各学校、幼儿园制定“党员名师先锋工程实施方案”,促进党建业务融合双促。落实好党员“双报到”制度,创建最强党支部。抓好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推动民办中小学党建工作提质升级。加强党建工作理论研究,及时总结宣传教育系统党建工作成效和特色亮点,推动建立党建信息宣传工作机制。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做好教育系统党外知识分子政治引领。

4.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作风建设,开展纪律、警示教育和针对性廉政谈话。层层签订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强化校(园)长和党员教师党性教育。加强对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实施办法监督检查,深入整治“三多三少三慢”(三多:会议多、活动多、外出多,三少:调研报告少、工作思路少、解决实际问题少,三慢:

决策慢、行动慢、结果慢),深入纠治“四风”。

紧盯各类违规违纪问题,加大对违规违纪行为的问责力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续优化教育营商环境,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和育人氛围。

5. 全力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把防控政治领域风险摆在首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各学校、幼儿园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等载体管理,全面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常态化开展重大决策稳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析研判,常态化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每月带队开展安全检查和督导工作至少1次。全面落实校(园)长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加强消防、校车、实验室、校园食品、学校食堂、宿舍、环境、自备井水质,学生作业本、校服、饮用奶等排查、整治;加大全系统安保人员业务和综合素养培训力度;深化学生安全教育,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教活动;抓好应急逃生演练,增强应对与防范各类安全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反恐防暴、防溺水、防性侵害、防校园欺凌(校园暴力)、防网络电信诈骗等专项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筑牢安全防护网;推进校园防冲撞设施、警务室建设,提升“三防”水平,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推进“平安校园”创建。为各学校补齐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普法活动。做好学生国防教育和中学生军训工作。

6.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常态化开展“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主题教育。建立常态化推优选树长效机制,组织开展第39个教师节庆祝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落实教师入职考察及定期查询制度,切实把好教师入口关和成长关。深



入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增强广大教师依法执教、依规办学和以德立身、以德施教、以德育德观念。开展好师德师风监督、评议和集中整治行动。强化教育宣传，选树一批模范教师，弘扬优秀师德师风，让社会更加关注、了解、支持教育，以教育宣传引领教育风尚，传播土左旗教育好形象。

7.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强化干部管理监督机制，优化考核评价机制，推进干部能上能下、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七项落实机制的意见》，探索任期聘用，对业务能力突出、发展潜力大的优秀年轻干部，聘用到副校长岗位培养锻炼，并加强聘期管理。选优配强学校环节干部，优化干部队伍“梯次结构”，建立优秀干部储备库，蓄好干部“源头活水”。优化示范培训，加强实战实训，增强教育系统干部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业务能力，提升干部实战本领。

(二) 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 加强学校思政工作。加强中小学思政课教育教学，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完善思政队伍建设，配齐配足思政课教师，提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质量，持续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国旗下成长”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加强全旗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专业能力培训，提升思政课教师专业水平。联合心理名师工作室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充分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和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密切家校联系，形成家校共育合力，不断提高心理健康问题疏导和干预能力。

2. 统筹推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树立科学育人观，开齐、开足、开好课程。遵循青少年学生思想品德形成规律和社会发展要求，进一步科学规划各阶段德育具体内容、实施途径和方法。召开德育研讨会，探索、创新系统养成教育新思路、新方法。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组织召开文明校园现场会，持续巩固建设“一校一品”校园文化。深化文明校园建设，推动环境育人，指导金川学校创建申报市级文明校园。加强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建设，以理想信念为核心，以行为习惯养成为重点，开展好“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教育实践、学雷锋月志愿服务等活动。做好2022年“新时代好少年”先进事迹学习宣传及2023年“新时代好少年”评选工作。强化学生“体育”建设，开足开齐上好体育课。制定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年中考体育科目考试实施方案和各学段体育课程指导。认真抓好各级体育竞赛，培养体育人才。加强校园传统文化建设，组织传统体育、艺术进校园。强化学生“美育”建设。严格落实国家美育课程设置标准，确保学校课程开课率、艺术实践活动覆盖率100%。强化学生“劳动教育”建设。指导学校独立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确保每周不少于2-3小时课外、校外劳动实践和一学年1次劳动周，构建“一校一案，一校一品”劳动课程体系。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下各项防控举措，做好各类传染病防治工作。围绕“保健康、防重症”，加强中小学校卫生（保健）室建设，提高学校校医专业能力水平，强化学校防疫物资保障，全力保障师生健康和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稳步推进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护航学生健康成长。

3. 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精细化开展“民

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系列活动，深入开展“石榴开花”民族团结进步品牌创建活动，年内实现教育系统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校创建全覆盖。推进“五观进校园”，通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学习、校园文化氛围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系列活动，帮助广大师生铸牢“三个离不开”“四个与共”“五个认同”理念。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作，发挥语言文字铸魂育人示范引领作用，通过悬挂通俗易懂的宣传标语、张贴画报、播放推普宣传微视频、创作学普歌谣（歌曲）等方式，营造浓厚的“人人讲普通话、人人写规范字”的语言氛围和学习环境。实施“中华经典诵写讲工程”，举办全旗中华经典诵读大赛和汉字听写大赛。落实《自治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学前儿童、中小學生、教师普通话水平检测，实时掌握学前儿童、中小學生、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发展水平。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校建设，确保2023达标校建设率达95%。继续做好我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督导评估工作和第26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

### （三）促公平提质量，推动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1.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深入实施《呼和浩特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办园、普惠园在园幼儿占比。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县申报工作，推进自治区、市、旗级示范园创建与复验，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规范幼儿园管理，强化幼儿园学籍注册管理，加大民办幼儿园“小学化”、无证幼儿园治理，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招生行为。协助原金川区域9所民办园办理证照。组织公办示范园、优质园与乡村园、民办园结对形成学前教育区域联盟。

组建“土默特左旗幼教名师工作室”，建强教研体系，提升保教质量。

### 2.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巩固幼儿园去“小学化”、小学“零起点”治理工作成果，建立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长效机制，推进我旗幼儿园和小学双向衔接，科学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全面落实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和“公民同招”，做好2023年各阶段招生工作。严肃查处违背“十项严禁”招生纪律行为，重点查处高中校违规跨区域、降分录取及“空挂学籍”等行为。进一步推进落实教育部“五项管理”和市教育局“八项举措”，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中小學生健康成长，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新格局。加强学校收费管理，严格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公示制度，规范学校收费行为。

（2）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完善“学困生”帮扶机制，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根据劝返学生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制定教学计划。通过插班、个别辅导、普职融合等方式做好教育安置工作，确保劝返复学学生“留得住、学得好”，坚决防止辍学反复反弹。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提升精准资助水平。将家庭经济困难随迁子女纳入救助范围，提高五类儿童优先保障和不同类型困境儿童教育服务保障水平。

（3）持续深入推进“双减”。以“三个提质”为抓手，落实落细校内减负工作。巩固学科类培训机构治理成果，推进社区“网格化”常态运营监管。积极推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摸排与分类管理，加强对校外培训综合、联合、协作执法，开展多部门跨行业校外培训监管联合执法。

（4）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进一步完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章程建设，依法办学、依规

治校。严格控制民办学校招生计划与办学规模，按时划拨政府购买学位经费，完成并巩固全旗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不超15%目标任务。

(5) 推进特殊教育发展提升。坚持适宜融合为目标，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工作。完善送教上门服务，“一人一案”安置每一名适龄残疾儿童。

### 3. 促进普通高中教育提质增效

(1) 协调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课程、高考综合改革。开展新高考“3+1+2”改革模式调研摸查。按照“一校一策”，指导各高中校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和计划，探索实施“走班制”教学。探索将生涯发展规划课程纳入高中选修课并建立学生档案。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试行）》精神，全面使用新教材。结合实际，组织教师培训、学习、适应相应学科组合下的教学管理制度。通过“请进来或走出去”方式组织教师赴高考改革先行地区学习借鉴成功经验，吃透改革政策措施，做好新高考背景下的教育管理、课堂教学、命题和评价等工作研究，精准掌握新高考规则和选科技巧，确保改革稳步推进。

(2) 深化旗第一中学与北京宽高（双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资源、管理方面合作共享，逐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3) 探索提高质量新途径。一中、二中、金山学校提高定位，在尖子生培养、名校录取、综合能力培养、学生自主管理等方面寻求新突破，走优质内涵发展之路；民中、三中在抓牢常规管理基础上，正视生源质量整体下滑不利因素，进一步加大特色课程开设力度，打造体育特色教学，建立特长生多样化升学通道，探寻单招升学新途径。

(4) 推动职业教育特色发展。拓宽中职学生

晋升和就业渠道；积极与高职、本科院校衔接，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实现中高职贯通培养。采取“走出去，引进来”方式，培养专业名师，强化教学管理。举办好职教宣传周和教师基本功大赛。推进提质培优项目建设，打造精品专业，树立品牌影响力。

(5) 加强二中与中石化合作。推动中石化对口帮扶旗第二中学，在办学资金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中石化每年投入100万元用于资助部分家庭贫困学生、教师绩效奖励、学校功能室建设等，帮扶二中不断完善学校硬件设施建设，提升学校基础教育水平。

### (四) 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教育质效

1. 加强校长队伍建设。组织骨干校（园）长、优秀教学副校（园）长赴教育先进地区学习或跟岗学习。依托“臧富仁土左旗名校长工作站”，按培训计划精准开展校长培训研讨，同时遴选3-5名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参加市教育局“校长领航教育培训计划”专题研修，举办骨干校（园）长论坛，推广优秀校长治校（园）经验，发挥名校长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校园长专业化发展。推动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提倡校长兼课，分管校长（除分管后勤总务副校长）、教务主任必须兼课，加强专业引领。

### 2.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制定印发《中小学教师交流轮岗支教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统筹使用教师编制，认真抓好2023年教师招考工作。

(2) 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继续推进思政课教师全员轮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2.0工程。组织开展各学科课程标准、课程方案解读和教师线下培训。组织各学科优秀教师、骨干班主任分期分批赴教育先进地区中小学学习。举办专家型教师论坛。加



强教学名师、名班主任和骨干教师培养、遴选。组织开展全旗小学青年教师基本功一等奖获得者汇报展评和中学组旗级青功赛评选。开展好党员名师、名师工作站成员“送教下乡”教学交流和全旗小学学科带头人申报、评选汇报展示。通过“结对子”“架梯子”等方式，不断提高中青年教师的业务素养、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

(3) 通过筹备成立教育基金会，设立教师专项奖励基金及使用办法，制定、实行优秀教师奖励工作方案，表彰奖励能力出众、素质过硬、业绩突出的教师，激发教师队伍活力，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3. 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实施“教研员素质提升”行动，开展教研员学习培训、岗位锻炼，组织教研员与学校、教师协同开展课题研究、学术交流，促进教研员专业发展。围绕全旗义务教育“强基工程”三年行动计划，依托潘建明名师工作室，加大教研力度，深入开展教研活动，高质量完成任务目标。建立教研员与乡村学校、薄弱学校联系点制度，组织教研员到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持续开展教学视导、研讨活动，帮助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五) 夯实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全面提升教育保障水平

1. 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制定《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理顺教育督導管理体制。为全旗中小学、幼儿园聘任责任督学，不断充实督学力量。加强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监测，修订完善《土默特左旗中小学教育工作考核细则》，进一步完善监测指标体系和质量台账，强化过程指导和结果运用。做好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導评估工作。根据优质均衡验收标准，建立学校资源配置、政府保障、教育质

量等台帐，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常态化监测，以常态化开展督導视導工作为抓手，推进教育教学精细化管理。

2.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在立德树人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加强普法宣传，落实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和“宪法晨读”特色活动，将学讲宪法活动作为法治教育“第二课堂”的重要内容，不断提升教职工法治素养。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

### 3. 持续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

(1) 优化教育布局，调整学校结构，促进教育均衡。以原金川、金山、台阁牧镇区域内学校为试点，进行多校连片“学区制管理”改革。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引进市内“名校”资源，充分利用市教育局结对共建平台，推进与城区各支援学校深度交流合作，努力提升办学品质与质量。2023年继续调整乡村小规模学校布局，优化乡村教育教学资源。

(2) 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教育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依法保障教师待遇。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强化教育审计监督，加强审计问题整改和结果使用。

(3) 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落实《呼和浩特市关于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的行动方案》精神，做好“三个课堂”工作，推进“互联网+教育”建设和呼市教育“云平台”应用，推动信息化赋能教育改革发展，积极探索智慧课堂建设、智慧教研，推进综合评价、智慧“双减”工作，更好实现助学、助教、助研。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年内实现同频互动教室学校覆盖率100%，实现数字校园覆盖率100%。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公报



#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蒙刊字）1502036

印 刷 日 期：2023年4月第一版

编辑出版发行：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 话：（0471）8150368

地 址：土默特左旗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6楼

邮 政 编 码：010100

印 刷：呼和浩特青雅图印刷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hhot.gov.cn/hhht-zfgb/tmtzq>

印 数：1—2000册

发 送 对 象：全旗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

\*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